裁判字號】 101,易,452

【裁判日期】 1010627

【裁判案由】 侵占

【裁判全文】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1 年度易字第 452 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謝碧香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01年度偵字第2818號),本院 判決如下:

主文

謝碧香連續犯業務侵占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## 一犯罪事實:

- (一)謝碧香係土地代書(現稱爲地政士),爲委任人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 代繳土地增值稅屬其業務,曾因從事土地代書業務時侵占金錢,經臺灣高 等法院臺中分院以93年度上易字第33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,緩刑3 年,於民國93年5月18日確定,仍不知悔改。
- (二)謝碧香於 94 年間受李如意之委任,代辦李如意之婆婆陳香雲所有坐落彰 化縣埤頭鄉○○段 306 之 1、307 之 3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依 土地法第 176 條第 1 項規定,土地增值稅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,或雖無移 轉而屆滿 10 年時,征收之,謝碧香於前開確定判決緩刑期內,竟基於意 圖爲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,將李如意於 94 年 5 月 5 日在彰化縣埤頭 鄉○○○路 39 號謝碧香住處交付之新臺幣(下同)42 萬元稅款,及於 94 年 8 月 30 日在上址交付之 12 萬元稅款,連續侵占入己,未依約代繳,經 李如意催促,仍置之不理,始悉上情。
- (三)案經李如意訴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#### 二證據:

- (一)被告謝碧香於檢察事務官調查中、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之自白。
- (二)告訴人李如意於檢察事務官調查中之陳述。
- (三)卷附之收據、存證信函、土地所有權狀。

### 三論罪科刑:

(一)被告行為前,刑法業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,並於被告行為後,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;又刑法施行法增訂第 1 條之 1,亦於 95 年 6 月 14 日公布,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,適用行為時之法律,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,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,修正後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,該條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,本身雖經修正,惟並無比較新舊法適用之問題,應一律適用裁判時之修正後規定,為「從舊從輕」之比較;又修正前後之

- 刑法,關於刑之規定,雖同採從輕主義,惟比較時仍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、 未遂犯、想像競合犯、牽連犯、連續犯、結合犯,以及累犯加重、自首減 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(如身分加減)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,綜其全部 之結果,而爲比較,再適用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處斷,而不得一部割裂, 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。說明如下:
- 1.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雖未修正,但該條罰金刑部分,於刑法 修正前,刑法分則編各罪所定罰金刑之貨幣單位原爲銀元,其最高罰金數 額從各該法條之規定,而其最低罰金數額,依修正前第33條第5款之規 定,爲1元(貨幣單位爲銀元)以上,且若定有罰金刑之論罪法條係於72 年6月25日前所制定,而該法條日後均未修正者,依廢止前罰金罰鍰提 高標準條例第1條前段規定,就其原定數額提高為2至10倍,其後修正 者則不提高倍數,並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2條規 定,以銀元1元折算爲新臺幣3元;於刑法修正後,因刑法第33條第5 款修正爲「罰金:新臺幣1千元以上,以百元計算之」,罰金貨幣單位已 由銀元改爲新臺幣,則刑法分則編各罪所定罰金刑之貨幣單位,自應配合 修正爲新臺幣。又爲使刑法分則編各罪所定罰金之最高數額與刑法修正前 趨於一致,乃增訂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,規定「中華民國94年1月7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,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爲新臺幣。94年1 月7日刑法修正時,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,自94年1月7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,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 30 倍。但 72 年 6 月 26 日至 94 年1月7日新增或修正之條文,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爲3倍」,從而,刑法 分則編各罪所定罰金刑之最高數額,於刑法修正前、後並無不同,惟修正 後刑法第33條第5款所定罰金刑之最低數額,較修正前提高,自以修正 前刑法第33條第5款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。
- 2.行為後法律修正,致行為時與裁判時之法律規定不同,而有修正後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情形者,應比較新舊法,依「從舊從輕」之法則,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所謂「法律變更」,係指刑罰法律變更,即犯罪構成要件或處罰之內容變更,或「罪」、「刑」雖未變更,但因法條修正結果,使刑罰之實質內容發生變動,致輕重有別者而言。修正後刑法已刪除第 56 條連續犯之規定,原屬連續犯之數個犯罪行為,依新法應論以數罪,併合處罰之,而依廢止前刑法第 56 條規定,則論以裁判上一罪,罪刑之處罰內容發生變動,自屬法律變更,應有新舊法之比較適用。比較結果,以舊法較有利於行為人,依修正後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,應依修正前刑法第 56 條連續犯規定,論以一罪,併加重其刑。
- 3. 綜上比較, 揆諸前揭說明及修正後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, 本案以適用被告行為時之相關刑罰法律論處,對其較為有利。
- (二)核被告 2 次所為,均係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被告先後 2 次行為,時間緊接,犯罪構成要件相同,顯係基於概括犯意為之,應依廢

止前刑法第56條連續犯規定論以一罪,並加重其刑。查被告曾因從事土地代書業務時侵占金錢,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93年度上易字第33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,緩刑3年,於93年5月18日確定,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(不構成累犯),爰審酌被告素行欠佳,身爲土地代書,應屬知曉法律之人,前已有相同之前科,倖邀緩刑寬典,竟於緩刑期內再度利用執業機會,私吞稅款,金額高達54萬元,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不輕,至今仍未賠償分文或取得原諒,惡性非淺,惟於偵審中尚能坦白犯行及其他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以資儆懲。本案之犯罪時間,雖在96年4月24日以前,然宣告刑已逾有期徒刑1年6月,依中華民國96年罪犯減刑條例第3條第1項第15款規定,不予減刑,附此敘明。

- (三)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判決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上訴於上級 法院(應敘述具體理由,並附繕本,上訴狀勿逕送上級法院)。
- (四)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99 條第 1 項前段,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56 條(廢止前)、第 336 條第 2 項,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第 1 條前段(廢止前),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紀雅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,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爲準。

中 華 民 國 **101** 年 **6** 月 **27** 日 書記官 莊何江

# 附錄:

#### 刑法第 336 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,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倂科5千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,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,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